#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ZZB-HZ-2025255C

采 购 人: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3209672565@qq. com 邮箱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ZZB-HZ-2025255C

项目名称: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音像制作服务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 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08日 至 2025年09月1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 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3209672565@qq. com 邮箱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介绍信 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PDF 格式)发送至 3209672565@qq. com 邮箱,资料审核无误后须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并进行线上支付,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 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 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 财办采〔2023〕5号; (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80号

联系方式: 0916-22536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 0916-88977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温丽妮、王丽

电话: 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TZZB-HZ-2025255C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 80 号 联系方式:0916-2253610
4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此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8	磋商响应文 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90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首次)1份,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 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限制性磋商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含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成果交付及修改)
13	相关费用及要求	1、本项目由_成交供应商_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招标代理费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_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汇款备注:项目名称
14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 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 联系人: 温丽妮、王丽 电 话: 0916-8897702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 进行踏勘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 2025年9月12日18时00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 书面提交,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 楼。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文件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开标室。
7	磋商保证金交纳 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开标室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缴纳代理服务费 时间	缴纳时间: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释义

- 1.1、采 购 人: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 1.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 1.4、标 书: 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2、供应商

-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之规定执行。
- 2.3.2.2、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之规定执行。
-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 2.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一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2.4、供应商的风险: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 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 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

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4、踏勘现场

-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 4.3、采购方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7.1.1、磋商报价部分:
-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总报价中已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 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

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7.1.1.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7.1.3、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启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

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9.10.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首次)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

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 1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 10.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四、采购程序

-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评审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 13、磋商会议:

- 13.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开始并致辞;
  -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13.1.3、宣布现场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和主持人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 13.1.5、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 13.1.6、资格审查结束后,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3.1.7、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 14、磋商小组

-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 15、成交

-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五、签订合同

###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 1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17、合同履行

-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 17.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7.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六、终止采购

-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相关费用

# 19、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及缴纳方式

-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 (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 号: 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 八、质疑与投诉

#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 联系人: 温丽妮、王丽 联系电话: 0916-8897702

# 地址: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

-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3、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供应商通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24.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 24.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原则

-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1.1、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1.1.4、保密性原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1.5、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磋商小组职责

-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1.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1.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2、宣布评审纪律;
- 2.2.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 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 时制止和纠正;
-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 3. 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 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b>;(审查正本中</b> <b>的原件)</b>
3	本项目特定资 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审查正本中的原件)

- 注: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 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 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 容自拟,加盖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 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 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3)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	(5)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 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首次)数量
	性审 查	(6)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 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 性审 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3.4、若前款3.1条-3.3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磋商

- 5.1、磋商方式:
-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2、磋商步骤:
-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 再参与评审。
-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 6. 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7、综合评分法

-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评审细则及标准

-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 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1、上联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联价视为无效响应: 2、以满足本次磁的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项目理解			,
项目理解	价格	10分	
方分 体详细得 3.1-5 分,理解基本深入,描述基本详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实施方案 10 分		项目理解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等方面对项目的理解进行描述,理解深入,描述具
支施方案 10分         分: 方案较合理, 措施较得当得 3. 1-7 分: 方案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得当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5分         10分         普、较详细得 3. 1-7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替 较详细得 3. 1-7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特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工作周期、拍摄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完善、详细得 7. 1-10 分: 措施较完善、较详细得 3. 1-7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程施较完善、较详细得 3. 1-7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验收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交付验收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 1-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 1-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特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 1-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 1-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中应文件正副本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少期目团队 10分         投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中应文件正副本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专分。         计对本项目提供报投入的项目团队,主要包含: 导液、摄影、灯光、录音、后期等人人员配备分工在理、责任基本明确得 1-3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特对本项目提供报投入的设备,主要包含: 拍摄设备、音视频编辑录制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 7. 1-10 分: 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 3. 1-7 分: 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7. 1-10 分: 方案的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7. 1-10 分: 方案的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7. 1-1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体详细得 3.1-5 分,理解基本深入,描述基本详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分: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得3.1-7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得1-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分		<b>灾</b> 旅方安	针对本项目进行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得7.1-10
近上项内容不得分。   「原量保証			分;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得3.1-7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得1-3分;
技术         10 分         善、較详细得 3.1-7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5 分         进度保证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工作周期、拍摄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完善、详细得 7.1-10 分; 措施较完善、较详细得 3.1-7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验收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交付验收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1-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1-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1-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1-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业绩 5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域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主要包含;导演、摄影、灯光、录音、后期等。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较明确得 3.1-7 分;人员配备分工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 1-3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使件设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主要包含:拍摄设备、音视频编辑录制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每理得 7.1-10 分;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 3.1-7 分;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7.1-10 分;方案           技术分析 20 定的 20 定		10 7)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遊度保证 10 分 措施较完善、较详细得 3.1-7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7.1-10 分;		质量保证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拍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详细得7.1-10分;措施较完
10分         措施较完善、较详细得 3. 1-7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交付验收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 1-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 1-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地绩         5 分           市应文件正副本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主要包含:导演、摄影、灯光、录音、后期等。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 7. 1-10 分;人员配备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得 3. 1-7 分;人员配备分工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 1-3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专时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主要包含:拍摄设备、音视频编辑录制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 7. 1-10 分;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 3. 1-7 分;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专师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与理得 7. 1-10 分;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 3. 1-7 分;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专师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与理得 7. 1-10 分;资条           专师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与理得 7. 1-10 分;方案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值。           专师设备等其他和关设备。设备配备来不完整、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技术	10分	善、较详细得 3.1-7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校完善、较详细得 3. 1-7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验收方案	部分	批度促定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工作周期、拍摄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完善、详细得7.1-10分;
不得分。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交付验收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1-10 分;方案较合理、10 分 较可行得 3.1-7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1-10 分;方 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1-7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业绩	55 分		措施较完善、较详细得 3.1-7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得 1-3分;无此项内容
10 分 较可行得 3.1-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71	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分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交付验收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案较合理、
应急方案 10分 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 1-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较可行得 3.1-7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1-7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
商务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ul> <li>市应文件正副本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ul> 可目团队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主要包含:导演、摄影、灯光、录音、后期等。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 7.1-10 分;人员配备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得 3.1-7 分;人员配备分工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 1-3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部分 35 分       行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主要包含:拍摄设备、音视频编辑录制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 7.1-10 分;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 3.1-7 分;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性后方案       技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7.1-10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3.1-7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3.1-7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
业绩 5分			得分。
方分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 10分		.11.7主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无
面务 部分 35分			此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分 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 7.1-10 分; 人员配备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得 3.1-7 分; 人员配备分工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 1-3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主要包含: 拍摄设备、音视频编辑录制设备、灯光 音响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 7.1-10 分; 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 3.1-7 分; 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 诺、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7.1-10 分; 方案 较完整、较合理得 3.1-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主要包含:导演、摄影、灯光、录音、后期等。
部分 3.1-7分;人员配备分工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1-3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主要包含:拍摄设备、音视频编辑录制设备、灯光 音响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7.1-10分;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3.1-7分;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1-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			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7.1-10分;人员配备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得
75 分	部分		3.1-7分;人员配备分工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1-3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35分 音响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7.1-10分;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3.1-7分;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1-3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售后方案 诺、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7.1-10分;方案 较完整、较合理得3.1-7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主要包含:拍摄设备、音视频编辑录制设备、灯光
较合理得 3. 1-7 分; 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售后方案 诺、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 7. 1-10 分; 方案 较完整、较合理得 3. 1-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			音响设备等其他相关设备。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7.1-10分;设备配备较齐全,
售后方案 诺、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7.1-10分;方案 10分 较完整、较合理得3.1-7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较合理得 3.1-7 分;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较完整、较合理得 3.1-7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3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及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
			诺、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得7.1-10分;方案
分。			〒 較完整、较合理得 3.1-7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1、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9.1.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9.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1.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10、响应的有效期、交付期、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 9.1.1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9.1.1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9.1.14、提供服务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1.15、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1.16、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1.17、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 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権后,再进行评定。
  -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2、成交结果

-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3.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4、成交通知书

- 14.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14.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拍摄高质量旅游宣传片,全面展示汉台区"两汉三国"文化底蕴、油菜花等自然生态风光、特色民俗风情及现代文旅融合成果,提升汉台区旅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吸引力,吸引周边及全国游客前往,助力区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2.1 服务内容

- 2.1.1 前期策划。组建专项团队深入汉台区调研,挖掘核心文旅资源,结合市场受 众偏好,制定包含主题定位、叙事结构、镜头语言、创意亮点的宣传片策划方案,方案 需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2.1.2 拍摄执行。完成宣传片全场景拍摄,涵盖汉台区重点景区(天台山、褒国古镇、兴汉胜境等)、历史文化遗址(古汉台、拜将坛等)、非遗传承现场、特色餐饮街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场景,确保画面覆盖汉台区"文化+生态+民俗+美食"四大文旅维度。
- 2.1.3 后期制作。包括素材筛选、剪辑调色、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等,成片需提供普通话版,同时适配短视频平台(抖音、视频号等)需求,剪辑 3-5 条 15-60 秒的短视频花絮或精华片段。
- 2.1.4 成果交付。按采购方要求交付宣传片成片及相关衍生内容,配合采购方进行宣传片发布后的效果跟踪与舆情反馈收集。

### 2.2 服务范围

覆盖汉台区行政区域内所有需展示的文旅资源点位,拍摄团队需根据策划方案,合 理规划拍摄路线,确保无核心资源遗漏;同时需配合采购方完成跨部门协调,保障拍摄 顺利推进。

### 2.3 服务要求

- 2.3.1 团队专业性:项目团队需具备相关拍摄经验。
- 2.3.2 响应及时性:接到采购方需求反馈(如修改意见、进度问询)后,需在24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2.3.3 资源保护意识: 拍摄过程中需遵守汉台区景区管理规定及文物保护要求,不得对自然环境、历史遗迹造成损坏,若因拍摄操作不当引发问题,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 2.3.4 创意独特性:宣传片需突出汉台区"差异化"文旅特色,避免与周边地区宣传片同质化,主题需兼具文化深度与传播性,能引发目标受众情感共鸣。

### 2.4 服务标准

- 2.4.1 策划方案。符合国家文旅宣传导向,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创意亮点经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内部研讨通过,通过率不低于80%。
- 2.4.2 拍摄质量。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 帧率不低于 25fps, 镜头稳定无抖动, 色彩还原真实;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无杂音、底噪, 配音清晰自然、语速适中。
- 2.4.3 后期制作。剪辑节奏流畅,转场自然不突兀,特效包装不喧宾夺主,与宣传 片主题风格一致;字幕无错别字、标点错误,字体大小、颜色适配画面阅读。
- 2.4.4 交付标准:成片格式需包含 MP4、MOV 两种常用格式,短视频片段适配各平台分辨率要求,所有交付文件需刻录光盘或通过加密 U 盘提交,同时提供云端下载链接(有效期不少于 30 天)。

# 2.5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人员需配套齐全、专业结构合理、确保所有人员理解创意目标,项目服务期间,核心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申请,新成员资质需不低于原成员,且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 2.6 设施设备要求

可灵活组合设备,最终实现"视觉清晰、声音干净、氛围到位"的宣传片效果,所有设备需在拍摄前完成检修调试,确保无故障运行;需配备备用设备,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拍摄中断;若拍摄涉及特殊场景,需额外配备防雨罩、夜拍补光设备等。

# 2.7 成果要求

# 2.7.1 成果内容

主宣传片。时长 5-8 分钟,全面展示汉台区文旅资源,适用于政府推介、展会播放、 官网宣传等场景。

预告片片段。2条,每条15-30秒,提炼宣传片核心亮点,适用于抖音、视频号、 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传播。 辅助材料。包括宣传片策划方案(终稿)、拍摄脚本、配音文稿、字幕文件、高清 剧照(不少于 50 张,涵盖各核心拍摄点位)。

### 2.7.2 成果质量

主宣传片。画面流畅度、色彩饱和度、音频清晰度需符合国家《数字电视节目制作技术要求》(GY/T155-2012),无画面卡顿、音频失真等问题;主题表达明确,能让观众在观看后清晰了解汉台区文旅特色。

短视频片段。符合各平台传播规律,开头3秒需有吸引力,内容紧凑,搭配热门BGM或话题标签,具备较高传播潜力。

- 2.7.3 修改要求。采购方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后,服务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免费修改次数不低于 3 次;若因服务方创意偏差、制作失误导致需多次修改,修改次数不受限,直至采购方验收通过。
- 2.7.4 知识产权。成片及所有辅助材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服务方不得擅自 将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对外传播;若涉及第三方素材,服务方需确保已获得合法授 权,避免引发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纠纷,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含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成果交付及 修改)。

若因不可抗力(如极端天气、疫情管控)导致拍摄延误,服务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延期申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新的服务期限,延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

### 3.2 服务地点

汉台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指定文旅资源点位(具体点位由采购方在项目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清单);若需跨区域拍摄,需提前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 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3.3.1 考核(验收)标准。以本文件中"服务标准""成果要求"为核心依据,结合采购方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拍摄脚本,从创意性、质量性、完整性三个维度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创意性:宣传片主题是否突出汉台区文旅特色,是否具备差异化与传播性,专家评审(采购方组织 3-5 名文旅、影视领域专家)。

质量性:画面、音频是否符合本文件规定标准,无技术瑕疵;修改后成果是否满足 采购方合理要求。

完整性: 是否按要求交付主宣传片、短视频片段及所有辅助材料, 无遗漏。

### 3.3.2 验收方法

阶段验收。策划方案、拍摄脚本完成后,采购方组织内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拍摄中期,采购方抽查 1-2 个拍摄点位的素材,确认拍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最终验收。服务方提交全部成果后,采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邀请专家参与),若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采购方需书面告知服务方修改意见,服务方按要求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 3.4 支付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所有款项支付前,服务方需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间付款。

# 3.5 支付约定

- 3.5.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用于服务方采购耗材、调配设备、组建团队。
- 3. 5. 2 进度款。拍摄工作全部完成,服务方提交所有拍摄素材(经采购方审核确认 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5.3 尾款。所有成果通过最终验收,服务方按要求完成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3.6.1 服务方违约责任

若服务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非不可抗力因素),每逾期1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需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若成果经 3 次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画面模糊、音频失真、知识产权纠纷),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需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维权费用)。

若服务方擅自更换核心团队成员且未获采购方同意,或泄露项目创意、成果等商业秘密,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采购方损失,需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 3.6.2 采购方违约责任

若采购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1天,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服务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服务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采购方承担。

若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合格成果或单方面解除合同(非服务方过错),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服务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服务方已投入的成本损失。

### 3.6.3 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u>汉</u> 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TZZB-HZ-2025255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拍摄高质量旅游宣传片,全面展示汉台区"两汉三国"文化底蕴、油菜花等自然生态风光、特色民俗风情及现代文旅融合成果,提升汉台区旅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吸引力,吸引周边及全国游客前往,助力区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含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成果交付及 修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
致)	0	
	2、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	o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3) XX万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

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执行采购文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8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 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组	編号:		
供应	范商:	(填写全	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見 录

第1部分	响应函	页码
第2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页码
第3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应答表	页码
第4部分	技术响应	页码
第5部分	商务响应	页码
第6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第7部分	资格证明	页码
第8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第1部分 响应函

#### 致: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劧	战方已位	子细研究	了	(项目	名称	<u>)</u> 的竞争	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	扇号:_		;	; )
的全部	7内容,	知悉参加	加磋商的原	风险,	段方承	诺接受	竞争性研	差商文	件的组	全部条款	次且 ラ	无任	何
异议,	决定参	加贵单位	立组织的本	项目研	差商。	我方正式	式授权 <u>(</u>	性名、国	<u>识务)</u>	代表我	方	(	磋
商响应	人的名	<u> 3称)</u> 全	权处理本耳	页目磋	商的有	有关事宜	Z.						
_	一、我	方提交响	应文件正	本	_份、	副本	_份和报	价一览	表(	首次)	f	分 (	含

-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_\_\_份、副本\_\_\_份和报价一览表(首次)\_\_\_份(含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 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 第2部分 报价一览表

#### 2.1、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14/22/ 4 11 13 1		4-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首次)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2、报价一览表(首次)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
-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分项报价表

说明:

- 1.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满足本项目相关服务价格明细
- 2.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 2.3、二次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人	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 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 第3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应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及落款处必须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新 <b>:</b>	(填写全称	并加盖。	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持	毛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4部分 技术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 第5部分 商务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 附表 1: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说明:

- 1. 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	(填写全科	尔并加.	盖ク	<u>(章)</u>
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委	托人	: _	(签字或盖章)
Н	期:				

### 附表 2:

### 2022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说明: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 附表 3:

### 项目团队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 证书

### 附表 4:

### 硬件设施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在本项目中的用途

### 第6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	: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 我单位被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o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o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
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0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5.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5.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 并遵
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填写全	: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7部分 资格证明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	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	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	资产	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	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Щ	手机	
(単位负责人)	灯巾		<b>七</b>	- J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 新 刀 八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り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取得的	I相关资质	等级	类型		证·	书号
供应商取得的	相关证书					

说明:企业类型指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息	用代码: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耳	识务 <b>:</b>			
系			(供应商名	2称)的法定	<b>三代表人</b> (单	色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			
	法定	7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身(		钻贴处	
		ſ	共应商名称 <b>:</b>	(-	填写全称并加	<u> </u>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日期: 年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流	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 °
代理人无转委持	毛权。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身份ü	正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章 <b>孙</b> 丰人 (	<b>站</b>	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日	7件 安托代连八牙衍证复印件
	/# <del>/ · · · · ·</del>	(本写人40米和米八本)
	供 <u></u>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클:
	授权委托日	期: 年_ 月_ 日

说明: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审查正本中的原件)

注: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 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 附件1: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系	[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 creditchina. gov. 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 cn)。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8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u>的<u>(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 无须提供;

#### 格式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说明:

-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 格式A

###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邮编:通讯地址:

###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首次)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报价一览表(首次)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邮 编:

. . . .